

机构代码：2071343018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静处〔2023〕062023000379号

当事人名称：巴丽（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44084W；

法定代表人：李颖豪；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696号9幢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箱包、皮具、鞋帽、眼镜、毛皮制品、厨具卫具及日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安装、咨询、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9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背提包、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标称生产商为巴丽（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的BALLY牌男式双肩包被判定为不合格。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线索移送本局处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本局于2023年3月2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9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南口段1号院一区4号楼-1至2层101的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男式双肩包【品牌：BALLY，货号：NYGEL.0/U501P(6301132-OS0)，规格型号30cm*15cm*42cm，样品等级为合格品】进行背提包、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该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为当事人巴丽（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2年12月01日出具的编号为CP2022-D17-L03-C07A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振荡冲击性能项目不符合QB/T 1333-2018《背提包》标准。依据《2022年北京市昌平区背提包、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上述在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货号为NYGEL.0/U501P(6301132-OS0)的“BALLY”男式双肩包，系由当事人于2022年4月5日进口，2022年4月13日申报。进口申报时款号显示为“MAK00CNY076U501P”，共计20件，该批男式双肩包自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由当事人调拨至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八达岭奥莱”）的BALLY品牌专柜9件，调拨至唯泰精品购物村（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奕欧来奥莱”）的BALLY品牌专柜11件。在北京八达岭奥莱销售时，共售出2件，采样备货1件及剩余6件均已交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上海奕欧来奥莱销售时，售出5件，剩余6件退仓在库。当事人经销上述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74767.40元，违法所得11271.52元。

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出具的《检验报告》、当事人提供的报关单等财务资料。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文号为沪市监静听告〔2023〕062023000379 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本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者销售产品时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不合格项为 1 项，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依照从轻情节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涉案不合格产品，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涉案不合格产品“BALLY”男式双肩包陆件；
- 二、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
- 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沪市监静缴〔2023〕第 062023000379 号《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